

让我们万众一心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 ——致广大市民的倡议书

市民朋友们：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强调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党中央成立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作出周密部署。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更严更实更细更快要求，科学精准有序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我们倡议：

一、坚定必胜信心。要始终坚信，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有市委、市政府的科学防控措施，有广大医务工作者和党员干部的团结奋战，有全体市民的同舟共济，我们一定能够战胜疫情。

二、尽量减少出行。要多居家、少出门，尽量避免出入公共场所。确需外出，要佩戴口罩，做好防护、确保安全。要根据需要有计划地采购生活物资，尽量减少外出频次。

三、不要聚集扎堆。提倡电话问候，不走亲访友，不参加“坝坝舞”等聚集活动，不组织家庭聚会，不参与朋友聚餐，不办酒席。上班期间，鼓励分散办公、网上办公，保持安全距离，减少集中开会，实行分散用餐。

四、了解防控常识。要通过权威渠道了解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播途径、感染症状、防护方法等基本常识，掌握疑似病例报告处置流程，积极向家人和朋友普及疫情防控常识。

五、参与联防联控。要自觉服从防控大局，理解支持党委政府的防控措施，尊重防控一线工作人员，主动配合有关方面做好信息采集、体温检测、隔离观察、交通管制等疫情防控工作。自己或家人出现疑似症状，要主动报告并及时就医。

六、养成良好习惯。要休息好、多喝水，常开窗、多通风，勤洗手、多消毒。见面拱手不握手，打喷嚏时捂口鼻，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废弃物。合理膳食，锻炼身体，增强体质，预防感冒。

七、拒绝不良信息。要自觉抵制、反驳网络和社会上不科学、不文明的言论，不传播来源不明的疫情信息，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保持理性平和、积极乐观的良好心态。

疫情面前，人人都是防线。聚集就可能感染，出行就存在风险。为了您的平安，请少出行、不聚会，远离新型冠状病毒，以实际行动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作出贡献！

重庆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2日

市民丢掉的废弃口罩去哪里了？ 市环卫集团为你解答

重庆日报全媒体讯(记者 廖雪梅)连日来，主城各区设置了废弃口罩专用收集容器，这些废弃口罩如何处理，运输过程中如何防止二次污染?1月29日，市环卫集团人士介绍，该集团负责收集的废弃口罩，收集容器每日不少于2次消毒杀菌作业，还安排专人、专用收运车辆对辖区内各小区废弃口罩进行专业收运及处置。

为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传播，市环卫集团多管齐下，收集废弃口罩的运输车辆密闭，上有明确标识，并在进出小区时及时对车辆进行消毒杀菌处理，避免交叉感染；收运废弃口罩的前端专用运输车辆进行消毒杀菌处理后方可进入转运站，各转运站须对生活垃圾及废弃口罩做到日产日清；同时，加

强容器、车辆及转运站每日消毒杀菌，对废弃口罩专用车辆、容器的消毒杀菌工作，每天不少于2次。此外，负责运输的环卫人员也加强了自身安全防护，配备口罩、手套和消毒水等防护用品。

针对市民关心的废弃口罩处理问题，市环卫集团人士介绍，目前该集团收集的废弃口罩收运处置分为三步：

一是收运人员到达指定废弃口罩收集点进行收集至专用垃圾收集车，并对收集点进行消毒杀菌。

二是将收集的废弃口罩统一运输至转运站点进入专用垃圾转运容器，采用专用车辆进行集中转运和消毒杀菌。

三是将转运站的废弃口罩集中运输至焚烧场所进行焚烧处理。

中医专家谈双黄连： 提前喝未必能获益 寒性体质的人可能有不良反应

近日，中成药双黄连口服液可抑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消息引发关注。2月1日，重庆市召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例行新闻通气会。会上，市级医疗救治专家组成员、市级中医救治专家组组长、市中医院主任中医师李群堂表示，双黄连口服液对于大部分身体本属平和状态的普通人群，提前喝下去未必能获益。而对于寒性体质的人，可能还有不良反应。

李群堂说，所有涉及科学研究的事情都非常严谨，实验室的研究结果，可以给临床诊疗思路提供很

好的参考和借鉴，但从惯例来看，实验室到临床还有一段路要走。

同时，所有中药的临床使用都必须遵循中医理论。双黄连口服液由银花、连翘、黄芩三味偏于寒凉的药物组成，对一部分热性疾病和热性体质患者是有治疗作用的，但对于大部分身体本属平和状态的普通人群，提前喝下去未必能获益，而对于寒性体质的人，可能还有不良反应。因此，请大家不必恐慌，不要哄抢！要尽量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使用中成药。

据华龙网-新重庆客户端

疫情面前，保持镇定相信科学

此次疫情也先后出现了“熏醋”“少吃香蕉”“淡盐水消毒”，甚至有“吃老鼠肉治咳嗽”“多抽烟防肺炎”“酒精泡澡”这样的谣言。

警惕情绪性影响，保持理性和判断力，保持“警觉但不恐慌”的心态，是避免信息从众的好方法。

面对疫情，该如何进行心理疏导？

普通人在这场疫情中该如何自我疏导呢？

1、尽量放下手机，不要让自己沉溺在负面信息中。

2、听专家的话，戴口罩、勤洗手、少出门。

3、既不过度恐慌，又要保持戒备。

4、别只关注痛苦的一面，也要关注好消息。

5、趁着这个难得的机会，和家人聊聊天、做做饭，也可以学习、读书、健身锻炼、充实自己。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已经出现了比较严重的情绪问题或心理问题，请不要一个人自己扛着，一定要向家人、朋友、专业咨询师求助。

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北碚区科协 主办——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法律提示书

亲爱的市民朋友们：

新年伊始，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您和其他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请守法抗疫。

一、做到十个“不”

- (一)不抗拒排查、隔离等防控措施。
- (二)不组织、参与聚集活动。
- (三)不隐瞒、谎报疫情。
- (四)不故意传染他人。
- (五)不囤积居奇、哄抬物价。
- (六)不随意丢弃使用过的口罩。
- (七)不销售、食用野生动物。
- (八)不销售、宰杀活禽。
- (九)不造谣、传谣。
- (十)不泄露患者信息。

如有上述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将受到相应法律制裁。

二、知晓相关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依法惩治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的违法行为，主要涉及30个罪名，请您知晓：

(一)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二)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三、四、五)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劣药罪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假药、劣药，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

售劣药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六)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不具有防护、救治功能，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七)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医疗机构或者个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系前款规定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而购买并有偿使用的，以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八、九)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工作中，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以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或者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定罪处罚。

(十)虚假广告罪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假借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

(十一)非法经营罪

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十二)诈骗罪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用品的名义，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

法有关诈骗罪的规定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十三)妨害公务罪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行为防治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十四、十五、十六)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抢劫罪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对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首要分子，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以抢劫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十七)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

编造与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有关的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定罪处罚。

(十八、十九)煽动分裂国家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利用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二十)寻衅滋事罪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二十一)非法行医罪

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非法行医，具有造成突发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突发传染病病人贻误诊治或者造成交叉感染等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非法行医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二十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突发传染病传播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的规定，以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定罪处罚。

(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贪污罪；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

贪污、侵占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款物或者挪用归个人使用，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二条的规定，以贪污罪、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二十七)挪用特定款物罪

挪用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以挪用特定款物罪定罪处罚。

(二十八、二十九)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监督、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

(三十)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在受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虽未列入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人员编制但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从事公务的人员，在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时，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四百零九条的规定，以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定罪处罚。

各位市民朋友，让我们从现在做起，从我做起，携起手来，万众一心，依法科学防控，全面打赢这场疫情防控攻坚战。祝全区人民新年快乐！身体健康！阖家幸福！

重庆市北碚区普法办
2020年1月30日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这份指南请收下

发热、咳嗽，担心自己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咋办?华龙网-新重庆客户端记者根据卫生健康部门发布的信息，梳理了这份针对大众的指南。信息很多，一起来看！

新病毒，咋判断?看这里！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权威信息，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患者有以下特征：

一是临床表现(三者兼有)：

- 1.发热(腋下体温 $\geq 37.3^{\circ}\text{C}$)；
- 2.具有肺炎影像学特征；
- 3.发病早期白细胞总数正常或降低，或淋巴细胞计数减少。

二是流行病学史(任何一项)：

- 1.发病前14天内有武汉市旅行史或居住史；
- 2.发病前14天内曾接触过来自武汉的发热伴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
- 3.有聚集性发病或与确诊病例有流行病学关联。

市民若符合以上特征，症状较重，持续发热不退、咽痛和咳嗽严重、呼吸困难，就需要就医。

有疑惑，难判断?请来电话！

对于有流行病学史的普通市民来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如何判断，未免有些纠结。重庆卫生健康12320热线设置了专家坐席，24小时值班，回答疫情相关的咨询问题，有事请来电话！

若您有流行病学史，出现发热、咳嗽、气促，需要前往医院，请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打个120，上门来接您。此外，若您留意，每天还会收到来自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向市民推送的手机短信，提升公众的防控意识。

普通感冒?勿扎堆，就近看！

此前，重庆公布了42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医疗救治定点医院，以及174家发热门诊。

据了解，冬春季正是呼吸道传

染疾病的高发期，发热、咳嗽、咽痛是很多呼吸道疾病的共同症状。

也就是说，相当一部分患者是因普通感冒引起的发热，没有必要一定要去定点医院，全市二级以上医院设立的发热门诊，均可监测流感、不明原因肺炎等呼吸道传染病。如果您出现发热，担心自己的病情，也可前往就近的发热门诊就医。

行程登记，请配合！

根据重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响应要求，相关部门已组成社区疫情排查组，全面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排查防控工作。

这项网格化筛查，相关部门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密切配合实施，通过电话、短信询问的方式进行登记。

而对于一些有疑似症状的个人，将由当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护人员在做好自我防护的前提下，上门进行筛查。

呼吁广大市民接到电话、短信积极配合，告知个人事项。

戴口罩，咋更换?看标准！

市卫生健康委提醒，戴口罩是阻断呼吸分泌物传播的有效手段。选择医用外科口罩能很好地预防呼吸道疾病。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时，要将折面完全展开，将嘴、鼻、下颌完全包住；然后压紧鼻夹，使口罩与面部完全贴合。

戴口罩前应洗手，或者在戴口罩过程中避免手接触到口罩内侧面，减少口罩被污染的可能。分清正反的内外、上下、浅色面为内，应该贴着嘴唇，深色面朝外；金属条(鼻夹)一端是口罩的上方。

需要首先提醒的是，不管哪种口罩，都有使用期限。一次性医用口罩建议使用4小时更换一次，医用防护口罩建议使用时限为6-8个小时。不要重复使用一次性口罩。

有一个更换标准可以把握：当感觉到口罩潮湿或被分泌物污染，应及时更换新的口罩。



勤洗手，用肥皂，15秒！

当前正值呼吸道传染病高发季节，市卫生健康委提示市民：勤洗手，特别是在餐前便后、外出回家、接触垃圾、抚摸动物后，要记得洗手。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尽量避免前往人群集中的公共场所。洗手时，要注意用流动的水和使用肥皂(皂液)洗手，揉搓的时间不少于15秒。

护目镜?非必备，不揉眼！

前几日，国家卫生健康委专家组成员王广发教授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他本人推測防护盲点可能是未佩戴护目镜。一时间，“护目镜”这一关键词冲上了微博热搜，许多地方的护目镜甚至被“一抢而空”。

对此，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眼科博士彭晶莹医师表示，护目镜对于普通人来说并非必备，养成勤洗手、不揉眼的习惯比佩戴护目镜更重要。

我们日常生活中经常会不经意地揉眼睛、摸眼睛。如果恰逢病人的飞沫或体液落到桌子等物体表面，其他人用手接触后揉眼睛，或者病人的飞沫体液直接溅入他人的结膜囊中，就有引起结膜炎的风险，继而引起全身的病毒感染。

而一线临床医务工作者常常需要面对更多的发病患者，近距离接触咳嗽、咳痰的患者情况也更多。此外，一线临床医务工作者还时常面临要为患者吸痰、穿刺、插管、抽液等操作，遇到近距离体液飞溅的风险也远高于普通民众，因而护目镜和口罩、防护服同样重要，对于

一线工作者来讲也是必不可少的。

确诊患病，有医保！

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要求，市医疗保障局联合市财政局明确五项具体举措，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确保定点医院不因医保总额预算管理规定影响救治。

根据通知，重庆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医疗费用，临时参照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单病种的方式进行结算管理。

对于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异地就医患者，先救治后结算，报销不再执行异地转外就医支付比例调减规定。对参保人未申请异地就医或转外就医登记备案的，及时做好手工报销。

管住嘴，对野味说不！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专家组的研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传染源确定为野生动物，可能为某种菊头蝠。

正值春节期间，重庆市爱卫会向全社会发出倡议，请不要吃未煮熟的肉、蛋、特别是不要吃野味。

此外，还要保证睡眠充足，营养合理，生活有规律，注意保暖，多吃蔬菜和水果，特别是富含维生素C的水果。适度体育锻炼，提高免疫力。

最后，请不信谣，不传谣，相信官方消息，从我做起！

据华龙网-新重庆客户端